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邱婉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

01 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,100
02 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
03 金額為295,200 元，清償成數為12.63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
04 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05 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名下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
06 保險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金額為101,669元；於○○○○股
07 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為8,557元、19,459
08 元，於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則無解約金，有上開公司
09 回函各乙紙及債務人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 年至
10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
11 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95,200 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
12 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
13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3年6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
14 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1 年6月至113 年5
15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
16 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
17 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18 (二)、債務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為
19 39,521 元，依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，與本院職權向稅務電
20 子閘門調取債務人之112年度、113年度所得資料所計算月平
21 均數額39,989元（即112年度所得462,583元、113年度所得4
22 97,150元除於24個月），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，爰以
23 每月收入39,989元為認定依據。

24 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7,236元，包含
25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債務人與配偶育
26 有二名未成年子女，分別為99年次、101年次，與債務人同
27 住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
28 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
29 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
30 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1.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
31 活費用，即每月18,618 元之數額支出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

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；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縱有支付扶養費，債務人列計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9,309元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7,236元，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8,618元後，僅餘18,618元，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相符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%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 $295200 \div (8557 + 19459 + 101669 + 39989 \times 72 - 37236 \times 72 \div 0.9002)$ 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95,2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

01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因債
02 務人增加每期更生方案還款金額而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
03 配金額，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
04 之更生方案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